

附件 6

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内原油市场供需稳定，发挥国家储备原油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规范国家储备原油现货竞价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交易细则。

第二条 国家石油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油储中心”)负责组织搭建交易系统和实施竞价、按确定的交易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合同收取货款、通知对应仓储企业办理出库交货手续。交易系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利用电子交易方式为交易商提供原油现货竞价交易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国家储备石油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的原油交易，参与原油现货竞价交易活动的交易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交易商等交易参与方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交易商

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资质以及足够多的进口允许量余量，才能在本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购买业务（不受相关资质和进口允许量限制的单位除外）。

第二章 定义和术语

第五条 保税原油是指我国境内海关监管下，未办理入关手续，存储在保税油库的原油。

第六条 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是指卖方作为竞价发起方通过交易系统对外发布相关原油起拍底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品名、品质、计价单位、计量单位、交易数量、交收方式、交收期间、交收地点等），由竞价者从起拍底价开始出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现场验货后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售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和进行原油交收。主要包含以下参数：

1. 品名是指原油的分类命名；
2. 品质是指挂单原油的 API，卖方须在挂单时标明原油的 API 值，并提供品质证书（扫描件）；
3. 交收地点是指合同规定的买卖双方进行原油交收的地点；
4. 起拍底价是指卖方发布的底限价格。

第三章 竞价交易

第七条 竞价起拍底价由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竞价开始前在交易系统公布。

第八条 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买方应按交易公告的标准足额缴纳竞价交易保证金。

第九条 交易日前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等网络平台发布竞价交易公告。待公告信息发布后，申报企业须按照公告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承诺书。油储中心对企业上传的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签署国家储备原油采购和使用承诺书的企业成为交易会员。

第十条 卖方根据选择的竞价原油及现货竞价交易系统的要求，如实申报竞价原油的交易条件，包括品名、品质、计价单位、计量单位、交易数量、交收方式、交收期间、交收地点等。买方应明确自身具备的相关资质以及足够进口允许量余量。

第十一条 竞价者应在竞价交易开始前认真查阅竞价商品的交易条件，并在指定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竞价交易保证金后，方可进行交易。交易会员须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登录进行竞价。

第十二条 竞价交易开始后，竞价者须从起拍底价开

始竞价，按最小加价幅度的正整数倍进行出价。最小加价幅度的标准按交易公告执行。

第十三条 竞价交易过程中，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竞拍成功方。

第十四条 起拍数量为卖方挂单（标的）数量，整单竞价，不可拆分。如交易公告另有明确的按交易公告执行。

第十五条 竞价交易实行倒计时制。竞价出价前所有竞价信息同时展示 15 分钟。竞价开始后逐单进行竞价，单与单之间间隔 30 秒。每单挂单时长为 5 分钟，竞价 2 分钟后进入倒计时，倒计时长为 3 分钟，如有新的出价则重新进入 3 分钟倒计时，倒计时时间归 0 时，竞价结束。

第十六条 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高出价为标的成交价。在标的无一人应价时，撤销该笔标的。竞价成功后需要竞价者线上确认。

第十七条 买卖双方交易系统达成线上交易，竞价成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含成交当日）退还无效和未能竞价成交标的对应的保证金（无利息），成交标的对应的保证金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转为销售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买方按时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利息）。买方未按销售合同约定履约的，销售合同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竞价成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含成交当日）允许买方与仓储企业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竞买原油（商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成交数量与实测数量量差在正负 0.5% 以内或逾期未确认的，均视为买方对竞买成交原油无异议。无异议的买方应在竞价成交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成交当日）与卖方签订销售合同。如买方与仓储企业共同确认的量差超过正负 0.5%，由油储中心负责调解。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签销售合同的，竞价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九条 竞价过程中，出现交易系统和网络技术故障影响竞价结果时，油储中心有权宣布取消竞价结果或重新竞价。

第二十条 交易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专场具体时段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及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章 交收和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买方应在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买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后，卖方书面通知仓储企业原油出库相关事项。卖方就每份标

的合同全部货款给买方开具税率栏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出具加盖公章的收款说明。

第二十二条 买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后，出库交收由买方自主进行，仓储企业配合完成出库工作。买方须于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含签订当日）完成提货出库。

第二十三条 挂单量和结算量均为初始入库货量，买方应考虑并承担因损耗、误差等造成的货量差异结果。买卖双方认可增减发量为正负 0.5% 内。

第二十四条 卖方保证货物为进口品种原油，并公布入库原油品质单；由于储罐安全运行要求，入库原油可能会存在少量罐底原油混合情况，当前品质与原始品质可能会存在差异。买方参与竞价购买即视为知悉货物品质信息，并认可公布的品质和存在的差异。

第二十五条 原油出库操作费、报关、商检、输转、顶油、清罐（含固废处理）等费用和税费，以及销售合同签订后的仓储费及相应风险均由买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买方与仓储企业协商一致可以逾期提货出库的，后续工作买方与仓储企业自行负责；如仓储企业不同意逾期提货的，买方应按期提货，到期未提货，给仓储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上述规定未尽事宜，由油储中心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按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家石油储备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